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13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胡文杰

被执行人舒某某，男，1974年10月8日出生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：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沈某某，女，1947年1月22日出生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：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：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作出的(2007)沪普证外经字第01275号公证书，于2017年3月9日查封被执行人舒某某、沈某某名下的座落于本市光复西路133弄2号2708室房产。本院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舒某某、沈某某名下的座落于本市光复西路133弄2号27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昉
审 判 员 徐 谦
代理审判员 余伟民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文杰